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8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98%。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9 号）核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100,000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747 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360,000,000 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400,100,000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100,000 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88,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71.98%。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以来，公司不存在派发股票股利或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继疆、曾琛、钟若农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等的承诺

①自宏达电子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达电子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宏达电子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达电子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发行人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④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

（2）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①若本人持有宏达电子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宏达电子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持有宏达电子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宏达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②自宏达电子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③宏达电子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宏达电子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

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等的承诺

①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③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④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①若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②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③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

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承诺。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四)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8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98%。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3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曾继疆	24,798,104	24,798,104	曾继疆先生为公司前任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9 年 5 月 8 日离职，在其原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钟若农	122,401,896	122,401,896	钟若农女士任公司董事长、曾琛女士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曾琛	140,800,000	140,800,000	
合计		288,000,000	288,000,000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宏达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

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宏达电子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宏达电子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宏达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8日